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不罚〔2025〕3号

广进（广东）金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D9PFL4Y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姜祥伟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4年11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韶环翁审〔2024〕33号），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的匀料、熔炼车间未生产，烘干车间正在生产，烘干车间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DA001排气筒有废气正在排放。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人员对你公司DA001排气筒进行执法监测，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1月19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气）字（2024）第0018号〕结果显示：你公司的二氧化硫折算浓度为257mg/m³、氮氧化物折算浓度为

427mg/m³，分别超出《关于广进（广东）金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工业硅（再生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韶环翁审[2024]33 号）中排放限值的 0.285 倍和 0.423 倍。

11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现场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中确认了你公司 DA001 排放口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浓度超标排放的事实。

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11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38 号）和《监测报告》{（韶）环境监测（气）字（2024）第 0018 号}。

12 月 17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后督察，你公司的烘干、匀料、造粒和熔炼车间均未生产，DA001 排气筒无废气排放，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同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了《关于申请延期进行环保复查的报告》。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韶环〔2023〕70 号）的规定，你公司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2025 年 1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告知你公司。

2025年2月15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及佐证资料。

2025年2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再次后督察，你公司未生产，针对大气污染物进行了相关的整改工作，其中包括增加了冷却塔喷淋、隔离罩、片碱脱硝设备、压滤机、水雾喷淋头等设施。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4年11月13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1月19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韶）环境监测（气）字（2024）第0018号}及委托移交手续、《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38号）和送达回证各1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12月17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5年2月21日）；你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关于广进（广东）金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吨工业硅（再生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韶环翁审[2024]33号）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林振光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关于申请延期进行环保复查的报告》、《整改报告》，照片若干等证据为凭。

综上，你公司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38号）后以及告知“给予执法观察期”前后，一直积极整改，在观察期内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柔性执法工作，

改正了违法行为。

我局于2025年2月25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不予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不罚告[2025]2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当事人收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后立即按要求改正其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柔性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你公司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的柔性执法工作，积极整改，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

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